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聰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78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聰田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高聰田於民國112年5月5日11時1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往成蘆橋方向行駛，行經三民路與三民路110巷口時，本應注意行至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時，應遵守燈光號誌管制，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下，尚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有宋秉宏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三民路110巷往三民路方向行駛至該處，為閃避高聰田之機車而人車倒地，受有蜘蛛膜下腔出血、胸椎第11、12節爆裂性骨折、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高聰田於肇事後，在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宋秉宏（委由宋心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1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02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3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4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5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6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7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8 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
09 明。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聰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2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宋秉宏於偵查中、告訴代理人宋心
13 琳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
14 斷證明書2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15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新北市政府
16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車輛
17 詳細資料報表2份、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7張、道路交通事故
18 現場照片20張、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見偵卷第21頁、第23
19 頁、第29頁、第33頁、第35頁、第41頁至第47頁、第49頁至
20 第67頁、第71頁、第77頁、第83頁、第91頁及證物袋內）附
21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2 (二)按汽車（含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
23 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02條第
24 1項第1款訂有明文。本件被告既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25 （見偵卷第75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前開交通規則
26 自為其所應注意。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27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
28 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並無不能注意
29 之情事，惟被告竟貿然闖越紅燈，致行向號誌為綠燈之告訴
30 人為閃避被告騎乘之機車而人車倒地，被告之行為自有過
31 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

關係甚明。綜上，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過失傷害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乃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71頁），堪認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駕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貿然闖越紅燈致發生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身體受傷，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過失程度、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從事清潔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不穩定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蓓、陳君彌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0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